

##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

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，董事擁有本公司以下根據證券(權益披露)條例(「披露權益條例」)第29條登記於登記冊之購股權：—

董事姓名	購股權數目	行使價	行使期
蔡光成先生	2,500,000	港幣0.56元	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
卓榮亮先生	2,000,000	港幣0.56元	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
歐陽國樑先生	2,000,000	港幣0.55元	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
劉鐵軍先生	1,300,000	港幣0.56元	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
吳炳然先生	1,300,000#	港幣0.56元	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
陳錦輝先生	1,300,000	港幣0.56元	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
余華國先生	1,300,000	港幣0.56元	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
劉佳女士	1,300,000	港幣0.56元	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
陳永林先生	1,300,000	港幣0.56元	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
梁漢先生	1,300,000	港幣0.56元	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

# 繼吳炳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退任本公司董事一職後，其購股權可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。

期內董事並無行使任何購股權。